关贸云平台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乙方：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49722A

电话：0755-26919059/13826516392

(以下单方称“一方”，两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关贸云平台（以下简称“通关平台”）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关贸云平台：指定包括域名为 www.guanmaoyun.com 网站及对应的 APP 客户端。

2、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乙方基于互联网，包含关贸云平台网站、客户端等在内各种形式（包含未来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提供的各项服务。

3、关贸云平台线下服务：指除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之外的服务，包括不限于现场查验、现场交单等线下的服务内容。

4、预缴代扣费服务：指甲方在开展进出口活动之前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款项，用于在开展进出口业务时委托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服务内容。

5、关贸云平台规则：包括关贸云平台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相关的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使用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2、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关贸云平台线下服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3、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预缴代扣费服务，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扣费用（具体费用以第三方对外公开的价格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保证进出口货物及进出口活动的合法性。

2、甲方应安排专门部门或者岗位人员使用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承担对进出口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审核责任以及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开展通关现场外勤、查验、代缴费工作中出现的协助请求。

4、甲方应及时按报价单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否则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用于预缴代扣服务的款项，否则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6、甲方承担进出口过程中应缴的海关税费，以及因甲方责任与义务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7、甲方应对关贸云账户注册的信息真实合法，妥善保管注册的用户及密码信息，并且对注册名和密码下发生的所有活动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等管理规定提关贸云平台线上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保证进出口活动顺利开展。

2、乙方接甲方委托进行通关现场外勤、查验、代缴费等业务工作，并负责解答甲方向海关申报的有关疑问。

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数据安全性，不会出现非甲方人为修改而导致的数据异常。

4、乙方应及时按照报价单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对账单及发票或收据。

5、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停止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

6、乙方对甲方在关贸云平台的业务数据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的允许下，不得向除单证关联的单位（如制单单位、收发人单位、经营单位、申报单位等）以及数据通道管理部门、政府监管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数据。

第五条 费用与结算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以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第六条 风险说明

鉴于目前海关系统的技术升级及网络技术均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制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关贸云平台在开展电子通关业务时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包括但不限于单证申报失败、回执不完整等。甲方明确认知该风险的存在并愿意承担此种风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第七条 数据安全及保密

双方应分别制定并实施充分的安全措施、加密措施，避免接收到算机病毒的侵害和电脑黑客对系统的攻击，保证进出口业务信息传输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乙方应采取严格安全保密措施，保证关贸云平台上所有数据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但因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正式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合同的终止、撤消、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双方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信息及本合同和附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结算价格、合作协议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为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守约方除有权主张违约金及损失外还有权终止合同。本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及线路故障、行业政策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则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3、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及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

3、主张实际损失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4、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违约，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但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对方的损失不能免责。

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为本合同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3、本协议及为本协议目的所签订的所有协议的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起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协议期满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合同期满，双方均未接到对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后，双方仍未接到对方终止协议之书面通知的，则本协议再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直到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为止。

第十二条 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

充。

2、除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任何单方变更或解除均为违约。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等同。双方同意以可靠电子签章、实体公章签署后扫描件 / 复印件等形式签署本协议，均视为有效签署。双方确认签署载体与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

日　　期：

乙方：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人：

日　　期：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 由 （“服务购买方”）和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提供方”）共同签定。双方同意：

鉴于

A) 双方各自拥有专属及保密信息和材料；无论该信息以书面、口头或其它载体所表述，无论是否标注有“保密”或类似字样，该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份额，价格及收费细节，运营方式及程序，政策及培训资料，任何可用于辨识个人身份的信息，如客户或员工数据，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及其它依诚信原则应被认定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可能向接收方（“接收方”）披露该等信息。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任何关联公司的私密信息；

B) 为了商谈清关平台招标项目（“项目用途”），披露方认为有需要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披露方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

协议双方谨此同意下列各项：

1. 在披露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应被视为具有保密性质并属于披露方。

2. 本协议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a) 在披露方披露前，已被公众广为知悉或为接收方通过正常途径而获得的信息；
   (b) 接收方在本协议日期之前合法拥有的信息（该声称必须有书面证据支持）；
   (c) 接收方在本协议日期之前从合法拥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取得的信息（该声称必须有书面证据支持）；或
   (d) 由接收方在不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该声称必须有书面证据支持)。

3. 尽管有上述约定或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本协议不得禁止接收方根据适用法律之要求（包括法令或由法院或其它裁判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其它法律程序）而披露保密信息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是接收方应当(a)在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就该等要求书面通知披露方；(b)以披露或沟通其自身保密信息的程度，披露或沟通该等保密信息；且(c)就披露方为取得保护令或其它反对或限制该等披露所可能采取的行动，合理地与披露方展开合作并协助披露方，费用由披露方承担。

4. 保密信息应由接收方严加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项目用途确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公司员工、管理人员、董事或顾问（“代表”），不得披露予任何人，且保密信息仅可用于项目用途。披露方应(a)使其代表根据本协议条款对保密信息保密；(b)对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且(c)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限制其代表未经允许或授权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5. 接收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不会未经授权被披露且保密信息维持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所有必须的安全预防措施，如对黑莓、手提电脑及其它可能储存或读取保密信息的电子设备加密。接收方可以复印保密信息，但仅限于项目用途所需的范围。经披露方要求，保密信息应退还给披露方，且不得保留任何副本。就所有以电子形式存储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在本协议期限期满时，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销毁该等保密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向披露方确认该等保密信息的销毁。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承认，当保密信息存在于接收方的备份、灾难恢复或业务连续性系统时，接收方不应当被要求遵守前述约定。

6.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服务标记、著作权、专利权、标识、商业名称或类似财产。

7. 签订本协议并不表明订立了其他任何商业安排或接受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对方有权取得强制履行和禁制性救济，且违反的一方应对违约引起的任何后果负责，上述权利不影响对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9.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两(2)年内持续有效，但保密条款应在本协议到期后五年内仍持续有效，除非法律规定了更长的保密期限。

10.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及诠释。

兹此为凭，双方于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市关贸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签字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公司盖章）：

签字人：
姓名：
职务：
日期：